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2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267P。

负责人：芦苇，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华，北京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登肖，北京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世勇，男，1975年2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世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529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304291.51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以（2019）粤0307财保323号查封了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陈世勇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中粮一品澜山花园6栋801【不动产证号：粤（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234653 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的抵押物，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世勇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中粮一品澜山花园 6 栋 801【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234653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惠亭

